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鹏翎股份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6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90,683股，发行价格为15.51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015,493.33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7,292,452.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723,040.49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15,990,683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24,732,357.49元。2017年11月23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6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公司使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892.90万元，用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即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892.9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4,892.9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185.04万元，其中2017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5.6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017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公司财务部分项目设立募集资金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公司对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式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	77040078801400000137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4,151.55	9,185.04	活期存款

合计			**24,151.55**	**9,185.04**	

说明：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92.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资金 9,892.90 万元置换工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 9,185.04 万元。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 9,185.0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7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92.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92.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否	19,801.55	19,801.55	9,892.90	9,892.90	49.93	目前项目还处于建设时期	23.04	目前项目还处于建设时期	否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801.55	24,801.55	14,892.90	14,892.90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期为 17 个月（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二期工程建设期为 16 个月（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 2017 年项目建设期进行了延期，延迟至 2018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4,072.30 万元，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892.90 万元，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9,892.9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83 号）。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说明：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2017 年度投入金额为 3,101.71 万元，以前年度投入金额为 6,791.1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92.9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置换资金为 9,892.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万元）	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额（万元）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19,801.55	9,892.90	9,892.90
合计	**19,801.55**	**9,892.90**	**9,892.90**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92.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资金 9,892.90 万元置换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83 号）。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暂无。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翎股份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2017 年度《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鹏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鹏翎股份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鹏翎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记录、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鹏翎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鹏翎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鹏翎股份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杜长庆 张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3月31日